

#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有关政策规定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对社会共治的推动作用，稳步提高市场监管部门的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我局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场监管工作重心、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按照“公开是原则、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及时对本单位的机构设置、联系方式、财务预决算、抽检信息、行政处罚、工作动态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政策法规、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公开。2023 年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信息 203 条，包括工作动态、行政处罚、抽检信息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目录和依申请公开流程，拓宽依申请公开渠道，方便群众申请查阅公开信息，确保公开规范、有序、真实、全面。2023 年，本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全面梳理主动公开目录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规范化、标

准化管理。坚持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原则，杜绝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、泄密问题。同时，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层层落实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齐抓共管，形成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合力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我局按照年度考核指标的要求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健康状况进行自查，如发现问题均能做到及时整改，确保平台安全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每季度听取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，定期对平台的健康状况进行自查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57		
行政强制	7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	0	0	0	0	0	0	0

开	禁止公开	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0	0	0	0	0	0	0

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、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、完善信息公开内容、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，如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2023年政府网站新增市场管理模块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此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我们将在2023年的工作中继续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抓手，带动信息公开工作全方位提升；不断提升公开信息质量；及时掌握群众关心的食品药品、消费、安全生产等热点和焦点问题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5日